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7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兼法定

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非原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被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並非原告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，然被告乙○○依法受推定為被告甲○○之婚生子女等情，足認被告間親子關係不明確，致被告乙○○身分法上權利義務受有影響，而此種名實不符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原

01 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不合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8年7月13日結  
04 婚，嗣原告於000年0月00日生下未成年子女即被告乙○○，  
05 因受胎期間在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婚姻存續期間，被告乙○○  
06 受推定為被告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然原告自112年7月起就未  
07 與被告甲○○見面，乙○○非原告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。  
08 原告於112年9月29日知悉此情，爰依法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等  
09 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乙○○非原告丙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  
10 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11 二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12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  
15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  
16 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  
17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  
18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 
19 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  
20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(二)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非其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，而係原告  
22 自訴外人李榮展受胎所生一情，據原告提出被告乙○○之出  
23 生證明書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4年1月2日診  
24 斷證明書、親子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，觀諸上開親子鑑定報  
25 告之結果為「『李榮展』是『乙○○』的親生父親」、「累  
26 積父女係數為0000000000，表示『李榮展可提供親生父親多  
27 種必備基因半型之機率』為『任何同種族男子碰巧具備相同  
28 基因半型之機率』的0000000000倍」、「將父女指數轉換成  
29 機率，即表示李榮展與乙○○之『父女確定率』為  
30 99.00000000%」等內容，審酌現代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鑑  
31 定子女之血統來源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

01 念所肯認，被告乙○○與訴外人李榮展間既有真實血緣關係  
02 存在，即不可能為被告甲○○之子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  
03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資料，堪  
0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於知悉被告乙○○非為被  
05 告甲○○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  
06 告乙○○非原告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  
07 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原告請求固屬有據，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事件，依法需  
09 藉由法院裁判始能還原真實身分，被告依法消極應訴，所為  
10 乃屬伸張或防衛身分權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程序費用  
11 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  
13 條第2款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徐嘉吟